

經濟部補助申請省水標章檢測費用作業要點第五點

修正總說明

經濟部補助申請省水標章檢測費用作業要點(下稱本要點)係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，以鼓勵並促進省水產品普及化，考量自來水法已於一百零五年明定使用省水標章，嗣並公告部分產品應強制使用省水標章，故將已公告施行滿三年、五年逐步降低應具水標章產品之補助經費上限，並於公告滿七年後不予補助；對於非應具省水標章產品則仍維持現行規定賡續補助，爰修正本要點第五點。

經濟部補助申請省水標章檢測費用作業要點第五點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五、各檢測項目補助額度如下：</p> <p>(一)非應具省水標章之產品，補助額度為檢測費用之百分之三十，且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。</p> <p>(二)經公告施行為應具省水標章之產品，補助額度如下：</p> <p>1.經公告施行未滿三年者，補助額度為檢測費用之百分之三十，且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。</p> <p>2.經公告施行滿三年者，補助額度為檢測費用之百分之二十，且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。</p> <p>3.經公告施行滿五年者，補助額度為檢測費用之百分之十，且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。</p> <p>4.經公告施行滿七年者，不予補助。</p>	<p>五、各檢測項目補助額度為檢測費用之百分之三十，但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。</p>	<p>一、非應具省水標章之產品，例如未公告或公告後尚未施行者，其補助標準維持現行規定。</p> <p>二、已經公告施行為應具省水標章之產品，經公告施行滿三年者，逐步降低補助額度，另經公告施行滿七年後，則不予補助，爰增訂第二款。</p> <p>三、目前實務狀況，洗衣機及馬桶已公告施行三年，各項補助整用之二十項以千元為上限。</p>